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

一、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附表四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游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02-2325-7399 分機 55315
- (五) 傳真：02-2325-3823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ilin.yu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1. 本部持續關注聯合國國際管制趨勢，調查國內運作情形，適時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及管理相關規範。
2. 本部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，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。本次修正係禁止汞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，但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經查國內運作業業者所生產紫外光的燈，有不可替代性及汞公約尚未對特殊照明汞燈進行管理，故依實務修改附表三得使用用途內容。
3. 為減少汞產品於環境暴露之風險，廢棄汞回收後妥善管理及其流向追蹤，實屬管理重點，經與本部資源循環署討論，酌修附表二禁止運作事項，以強化該源頭及流向管理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為接軌國際公約，配合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、汞水俣公約等，增列甲氧滴滴涕、得克隆以及UV-328毒性化學物質管理，修正汞及四氯乙烯目前法規，以提升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，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遵循斯德哥爾摩公約(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) 附件 A、汞水俣公約(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)締約方大會決議及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(TSCA)中美國最終風險管理規則，並考量人民健康及環境保護，爰辦理修正。